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